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超短融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融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公司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融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融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提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超短融发行相关工作，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超短融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融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融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融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融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审议程序

上述注册及发行超短融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超短融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